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243,94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633,900 股后 195,610,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122,008.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8,244,017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76,487,961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75,241.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219,210.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21,921.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2,253,859.1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17,382,449.6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92,253,859.1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243,94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633,900 股后 195,610,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122,008.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8,244,017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76,487,96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总额预计为 39,122,008.80 元人民币，该总额

预计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555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 78,244,017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98,243,944 股增加至 276,487,961 股。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122,008.80	55,696,840.00	40,53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75,241.15	150,384,292.04	107,426,498.86
研发投入（元）	77,688,905.47	69,901,516.08	55,513,270.60
营业收入（元）	1,786,400,283.17	1,476,848,025.69	1,267,233,921.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7,382,44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2,253,859.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354,84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262,01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354,84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3,103,69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41,975,241.1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

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123,742,182.21 元和 170,715,835.34 元，分别占 2024 年度、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6.13%和 8.11%，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